

线上线下全覆盖 精准反诈护民生

——获嘉公安“反诈轻骑兵”守护平安获嘉

“刷单前先想想,动动手指就能赚的钱,为啥偏偏找你?”“客服说退款要先转账,这准是陷阱,千万别信!”近日,在获嘉县某社区广场上,获嘉公安“反诈轻骑兵”宣传队员正向围坐的居民宣讲反诈知识。这样接地气的“流动课堂”,如今已遍布该县的街巷、校园、车间等,成为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一道美丽的风景。

今年6月,面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的严峻形势,获嘉县公安局新一届党委班子迅速破局,创新组建了“反诈轻骑兵”宣传队。这支以“灵活机动、精准触达”为核心的队伍,短短数月便成为护民安的“主力军”。截至目前,“反诈轻骑兵”已开展面对面宣讲50余场,覆盖学生、社区居民、企业员工、财务人员等1.8万余人,辖区电诈案件发案率显著下降,获嘉公安用实打实的行动筑牢了群众财产安全的“防火墙”。

“反诈轻骑兵”从组建之初,就定下“线上无死角、线下全覆盖”的宣传目标,力争将反诈声音传到每位群众耳中。

线下宣讲中,队员们化身“反诈主播”,带着案例和知识点,穿梭在社区广场、学校教室、企业车间(如图)。宣讲紧扣“不被骗、不去骗、不上当”三大核心,既拆解刷单返利、冒充客服、虚假投资等高频诈骗套路,教大家记住“五不原则”“报警三步走”;又明确告知出借“两卡”是违法行为,揭露境外

高薪招聘背后的诈骗陷阱,从源头帮群众避开风险。

线上宣传同样多点“开花”。“反诈轻骑兵”宣传队吸纳150余名反诈志愿者,形成“队员发、志愿者转”的传播模式,将反诈知识精准推送到各类微信群;根据辖区发案情况及时制作警情通报,联合131家机制单位和社区民警,把警方提示送到全县每一个村庄、社区、小区;日常还不间断转发反诈知识与典型案例,确保宣传触角触达每一位群众。

由于不同群体对反诈知识的接受度不同,“反诈轻骑兵”就为不同群众量身定制宣传方案,用差异化策略实现“精准滴灌”。

针对学生群体,宣传队创新推出“沉浸式互动”模式,举行“反诈有我”宣誓仪式,用庄严承诺唤醒学生的责任意识;发起“反诈大签名”活动,让反诈决心看得见、记得住;开展有奖知识竞赛,用趣味答题加赠送小礼品的形式,让学生在玩中掌握反诈知识。同时,宣传队员还向中小学生家长发放《防范电信诈骗致家长的一封信》,借助“小手拉大手”效应,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个社区”的辐射效果。

聚焦企业、商场超市、街道门店等关键领域,“反诈轻骑兵”宣传队推行“定制化宣传+责任签约”双举措。队员们结合



“冒充老板要求转账”“POS机盗刷”“虚假订单结算”等行业高发案例,为负责人逐条拆解诈骗要点;现场签订“反诈责任书”,明确经营主体“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他们不仅自己做好防范,还要组织员工学习反诈知识,并在经营场所张贴反诈提示,推动反诈防线从“群众个人”向“经营主体”延伸,形成“场所自防、行业互防”的联动格局。

从街头巷尾的“流动课堂”到微信

群内的“反诈提示”,从学生群体的“互动入心”到经营主体的“责任扛肩”,获嘉公安“反诈轻骑兵”用创新举措和扎实行动,让反诈知识真正从“记住”转化为“会用”。下一步,获嘉县公安局将持续优化“反诈轻骑兵”工作模式,创新宣传手段,全力守护辖区群众的“钱袋子”,为建设平安获嘉、法治获嘉注入更多公安力量。

(马妍 文/图)

辉县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被授予“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讯 近日,辉县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被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这份荣誉不仅是对该庭全体人员奋斗与汗水的肯定,更是对他们坚守公正司法、心系群众、守护一方平安的高度认可。

辉县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有4名员额法官。2022年至2024年,该庭共受理案件2609件,审结2561件;今年上半年受理案件401件,审结366件。辉县市人民法院辖区人口93万,除审理辖区内刑事案件外,该庭还经常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大要案。凭借严谨的工作态度和高效的办案质量,该庭多次受到上级部门的表扬,先后获得

“李庆军式十佳办案团队暨集体二等功”“全市法院先进集体”“集体三等功”等多项荣誉,庭内同志也多次受到表彰。

工作中,该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理念,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工作,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净化社会环境,推动法律效果向社会治理效果深化拓展。

刑事审判庭法官始终将司法为民放在首位,主动转变工作思路,从“法官思维”转向“群众角度”。在审理申某涛等15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等案件时,该庭坚持依法严惩犯罪和追赃挽损并重,切实守护群众“钱袋子”。在两级法院的共同

努力下,通过全流程、各环节追赃,最终使申某涛全额退赔近500万元,并及时向已查实的被騙群众发还被骗钱款,最大限度挽回了被騙群众的经济损失,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该案还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荣誉是对过往成绩的肯定,更是未来征程的新起点。辉县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将始终秉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持续严惩犯罪,坚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为辉县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吴京宇)

卫滨公安为胖东来生活广场打造闪亮的“安全名片”

本报讯 国庆、中秋“双节”期间,当胖东来生活广场的客流如潮水般涌动时,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民辅警以日均13个小时的高强度执勤,在商超各楼层织就了一张安全防护网,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的职责担当,为购物群众营造了安全有序的购物环境。他们的辛勤付出赢得了购物群众的广泛好评,成为“双节”期间一道亮丽的“安全风景线”。

国庆节当天,胖东来生活广场内部人头攒动,外面排队的人流更是达到了限流标准。

“请按照顺序排队,看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这样的提示声在商超内外此起彼伏。从上午10时客流高峰开始,执勤民辅警的喊话就未曾

停止,到下午4时,多数民辅警的嗓子已明显沙哑。

“警察同志,你们真辛苦啊,过节还在这保护我们顾客的安全,来吃块月饼。”

“阿姨,谢谢您,您太客气了。”中秋节当天,一位提着大包小包的老人来到执勤民辅警身边,从购物袋内掏出几块月饼非要塞给民辅警。

对在胖东来生活广场担负安保任务的民辅警而言,中秋节当天的挑战更为严峻——客流量在当日中午达到顶峰。商超各楼层人员聚集区域,随处可见“藏蓝”身影,执勤民辅警放弃与家人团聚的机会,密切关注着商超内的人员流动和治安状况,还不时为购物群众提供服务。

从“解案”到“暖心”

——卫滨区人民法院法官田新萍的司法为民之路

在卫滨区人民法院审判一线,有这样一名法官:她始终将人民放在心中、把责任扛在肩上,既是严谨专业的司法工作者,更是心怀群众的共产党员;她用专业的专业与温度书写司法为民的动人篇章,她就是田新萍,一名以实际行动诠释“党员示范岗”深刻内涵的优秀代表。

田新萍现任平原法庭员额法官。多年来,她坚守审判岗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专业的司法能力,认真履行法官的神圣职责,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

在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田新萍面临一道“两难题”:年近七旬的原告郭某因事故构成十级伤残,急需赔偿款维持生计;被告牛某作为家中的顶梁柱,仅靠做水电工的收入艰难抚养3个

年幼的孩子。一边是亟待维护的合法权益,一边是困难家庭的实际承受能力,简单的判决很可能导致“案结事不了”的“双输”局面。

面对这起看似无解的案件,田新萍展现出共产党员的责任担当。她始终认为:“司法工作不仅要实现公正,更要传递温度。”在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后,她迅速确立了“调解优先、实质化解”的工作思路,决心为这起特殊案件找到“既合法理、又通人情”的解决方案。

为真正化解矛盾,田新萍主动放弃休息时间,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深入沟通,耐心倾听他们的诉求与困难。与郭某沟通时,她格外关心老人的身体恢复情况和生活需求;与牛某交谈时,她既明确指出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深入

了解其家庭实际困难,共同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田新萍还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分步沟通、逐步推进”的策略,先帮助双方寻找利益平衡点,再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促成双方面对面协商。这种既坚持原则又充满温情的调解方式,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也为化解矛盾筑牢了互信基础。

经过耐心细致地工作,田新萍找到了破解困境的关键:既要保障郭某的合法权益及时兑现,也要兼顾牛某的实际履行能力。最终,牛某想方设法筹措资金,当庭支付7.6万元赔偿款;郭某也体谅对方难处,在赔偿金额上作出适当让步。这起案件实现当庭执结,双方的合法权益都得到了切实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本报讯 近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会议,院党组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勇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全面总结了该院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情况,同时对该院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作风建设作出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院党组始终将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在上级部门的坚强领导下,一体推进“学、查、改”重点任务,紧扣主题深学细悟,对标对表查摆问题,动真碰硬推进整改,标本兼治健全机制,锚定发展强化担当,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会议强调,学习教育有时限,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永远在路上,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要不断深化思想政治引领。要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要持续做实依法全面履职。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利益的犯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防范化解涉企风险,坚决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强化法律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持续压紧压实作风建设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以上率下,以上促下推进作风建设;紧盯“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坚决斩断由风及腐、由风变腐的链条,切实把作风建设成果转化为检察履职效能。

(裴晓霞)

获嘉县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和水平,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日前,获嘉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对全县11个县直单位的19本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

此次评查范围为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的行政处罚案卷,重点对涉及企案卷的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相对人权利、是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文书材料是否完整齐备、当事人听证权利是否告知、文书使用是否规范等多个方面进行细致评查。

评查中,评查人员坚持依法依规、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等认真分析评查案卷,在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上查找问题和不足,总结经验 and 亮点,提高各单位严格依法行政的意识,促使各单位高度关注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质量。

下一步,获嘉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将组织定期开展“回头看”,狠抓问题整改,巩固成效,让每一份行政处罚案卷都经得起法律检验和群众监督,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苏清涛 张珂瑜)



10月13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平原派出所张国城警务室社区民警程卫东带领辅警深入田间地头,帮助平原镇农户抢收玉米,用实际行动为群众解难题。

吕永强 摄

“全链条”履职破解“讨薪难” 农民工24960元血汗钱终有着落

本报讯 “辛辛苦苦干了那么久,工资却一直拿不到,心里真是又急又憋屈……”今年3月12日,原阳县村民葛某喜走进原阳县综治中心求助,谈起被拖欠工资时语气中满是无奈。

2021年6月,葛某喜在省人民医院北院区工地从事钢筋工工作,却被包工头申某朋拖欠工资24960元。多次催要无果,今年2月,葛某喜只好向法院提起诉讼,却因材料不齐等问题,立案一时受阻。3月12日,葛某喜走进原阳县综治中心求助。当天值班的原阳县检察院检察侯晓熠在接待中敏锐察觉到这起欠薪纠纷背后的风险隐患,当场启动“前端矛盾化解”机制,联合法院组织调解,并邀请法官、律师等召开简易听证会。

“我们仔细审查了欠条、微信聊天记录及劳务事实,一致认为这起案件事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一名参与听证的律师说道。很快,案件被分流至原阳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由该部门迅速跟进处理。

“农民工兄弟挣钱不容易,我们不能让他们流汗又流泪。”承办检察官表示。原阳县检察院迅速启动支持起诉

程序,协助葛某喜整理证据、完善材料,3月17日受理申请,当天便与法院沟通将案件纳入“绿色通道”,3月20日正式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4月22日,法院判决葛某喜胜诉,要求申某朋7日内向葛某喜支付拖欠的劳务费及利息。

原阳县检察院的工作并未就此止步——判决不是终点,兑现才是关键。该院检察官通过电话回访、上门走访等方式,持续跟踪案件执行进展,并协助葛某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真正让判决从“纸上的权益”变成“手中的实惠”。

此外,该院还以此案为契机,在县综治中心设置检察宣传栏,常态化提供法律咨询服,将办案过程变为“普法课堂”,让更多群众学会依法维权。“现在我知道怎样依法维权了,也相信法律不会让我们农民工吃亏!”葛某喜拿到工资后感慨地说。

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前端化解矛盾+中端规范流程+末端跟踪回访+参与社会治理”模式,已成功化解4起欠薪纠纷,为老百姓解决烦“薪”事,追回被拖欠工资共计7万余元,切实减轻了群众诉累,为基层治理注入扎实的法治力量。

(夏兴宇 郭晴)